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 別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第1級		35,716-36,830	40,306-41,420
第2級		36,290-37,404	41,453-42,568
第3級		36,865-37,978	42,602-43,715
第4級		37,437-38,552	43,749-44,863
第5級		38,011-39,126	44,896-46,010
第6級		38,585-39,698	46,043-47,158
第7級		39,159-40,273	47,190-48,305
第8級		39,733-40,847	48,339-49,453
第9級		40,306-41,420	49,486-50,600
第10級		40,881-41,994	50,634-51,747
第11級		41,453-42,568	51,781-52,895
第12級		42,027-43,142	52,928-54,042
第13級		42,602-43,715	54,076-55,190
第14級		43,175-44,289	55,223-56,338
第15級		43,749-44,863	56,371-57,485
第16級		44,322-45,436	57,518-58,632
第17級		44,896-46,010	58,666-59,779
第18級		45,470-46,585	59,814-60,928
第19級		46,043-47,158	60,961-62,075
第20級		46,618-47,731	62,108-63,222

註：

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1）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（2）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

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

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